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加 急

工信厅通信函〔2017〕531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组织“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”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课题申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

务，明确研发进度和重要考核节点。

(三) 申报单位应根据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》(见科技部网站)，结合课题具体情况，加强知识产权和标准研究，提出专利申请和标准文稿的相关指标，做好本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状况分析，提出知识产权、成果共享以及转化机制。

(四) 课题申报应注重发挥地方作用，推动重大专项与地方产业发展紧密结合，鼓励地方财政积极投入。对地方财政投入部分，应提供资金承诺。

(五) 申报单位应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和成果，包括已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家工程实验室、重点实验室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等，统筹与申报课题相关的优势和基础，做好衔接。

(六) 申报单位应依据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(民口)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科教〔2017〕74号)据实编报预算。中央财政投入与其他来源经费(包括地方财政投入、单位自筹经费等)的比例应不高于各课题规定，按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。对于入选的课题，若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被评审核减后，在签订合同时原承诺的其他来源资金的总额不得等比例减少。自筹经费原则上由企业落实，高校不承担自筹经费。

三、申报的基本条件和要求

(一) 重大专项课题承担实行法人负责制，法人单位是课题申报和实施的主体责任，应是课题任务的主要承担者、课题内部

强科研能力，运行管理规范。

(二) 申报单位（包括牵头及联合申报中的任意一方）对同一课题不得重复申报。

课题研究人员（包括课题负责人）不得牵头申报本专项课题。课题研究人员（包括课题负责人）如同时参加多个中央财政科技计划课题，合计投入课题研究的时间不得超过其工作时间的100%。

(六)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所设范围，对某一课题的整体研究内容进行申报。如实、完整填报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可行性研究报告（申报书）》中的各项内容，提供相关附件材料，

并按相关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。

(七) 申报单位依据课题实施的实际需要如实编制经费需求。有自筹经费配套要求的课题，申报单位应按照经费比例提供足额配套及相关资金存款证明。

(八) 申报单位需通过地方对口专项管理工作机构（见附件2），对课题进行审核、汇总后集中报送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(一) 在线填报与推荐。课题申报统一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

纸质版（简易版），提交2份均为盖章原件，封面标注正本，地方存档与单位自行存档份数自定；

电子版光盘1份。电子文件名称格式为：“指南课题编号_申报书课题编号（系统生成的编号）_单位名称_课题名称_申报书”（例如：1-1_申报书课题编号（系统生成的编号）_单位名称_基于R15 5G基站预商用设备研发_申报书）。

（三）集中形式审查。收到申报材料后，组织开展集中形式审查（审查内容见附件5）。通过形式审查的课题申报材料，将参加课题评审答辩。答辩时，还需提供申报材料10份副本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服务与咨询。为做好此次课题申报工作，定于9月23日9:30在中国职工之家C座三层报告厅北中厅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号）召开“2018年度课题申报指南说明会（会期半天）”，由课题申报工作组专家解读说明申报指南的任务、目标及考核指标等主要内容。请有兴趣申报的单位于9月20日前反馈回执（见附件6）。申报过程中，如有疑问，请及时咨询。

（五）请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提交和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各阶段具体时间要求如下：

在线填报与推荐时间：2017年9月20日8:00—11月3日17:00；

受理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

寄送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1123室

接收人：专项二处王珂 010-68207726/138111334489

李致远 010-68205251/13671395950

邮政编码：100846

咨询电话（工作日时间8：30—17：00）：

张翠 010-68207723/18612691313

李致远 010-68205251/13671395950

传真：010-68205249

附件：1. 专项三2018年度课题申报指南

2. 地方对口专项管理工作机构名单

3. 专项三课题申报材料填写说明

4. 网络申报说明

5. 专项三2018年课题可行性研究报告（申报书）形式审查标准

6. 专项三2018年度课题申报指南工作会议参会回执

